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書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趙珠吟

電話：04-2218-3689

電子信箱：ccy@mail.ntcu.edu.tw

受文者：數學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秘字第115036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朱匯森創意創作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朱匯森創意創作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於各學系相關領域有優異表現者。

三、申請及審核時程：

(一)各學系轉知學生申請，並請於本(115)年11月2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所屬學院彙辦。

(二)各學院初審後，請於本(115)年11月9日前將推薦名單、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秘書室辦理決審。

四、旨揭計畫及申請表可逕至秘書室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正本：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朱匯森創意創作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10年2月22日簽奉校長核定

112年1月31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第四點

112年12月22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部分規定

113年12月30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第三點

115年1月2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第二點

一、宗旨：

本校五十九級校友嚴素蘭女士，感懷前校長朱匯森先生，對學生呵護、包容、尊重的身教，以及嘉善而矜不能的教育風範，特捐款設立此獎助學金，以獎勵各學系相關領域有優異表現之學子，並委託本校訂定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據以辦理。

二、基金來源：

本獎助學金係由五十九級校友嚴素蘭女士捐助新臺幣肆拾萬元而設立，並經嚴素蘭女士與多位校友持續捐款，挹注基金而支應所需，如蒙校友及各界社會賢達認同本獎助學金宗旨而願捐者，本校亦表歡迎與感謝，款項將納入校務基金專戶以充實獎助學金之永續發揚。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

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助名額四名，每名頒給新臺幣貳萬元。

四、申請資格：

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於各學系相關領域有優異表現者。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

(二)下列文件二擇一：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證明文件及一篇作品說明(Artist Statement)，說明內容包含：創作發想、表達訴求，及表達方式。2. 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填寫之創意創新優異事蹟推薦表一份。

(三)自傳一份。

六、公告/申請/審核預定時程：

公告：每年十月間。

申請：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

審核：十一月中下旬。

七、推薦審核程序：

(一)秘書室通知各學院依期限推薦人選。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與附件資料送至各學院，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將推薦名單與資料彙整送秘書室辦理決審，各學院推薦人數以該院學系數為限。

(三)由副校長、主任秘書與各學院院長及捐款人(或指定代表)等七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辦理決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推薦人或申請人之系所主管出席說明。

八、審查結果與頒發：

獲獎名單將於秘書室網頁公告並另行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辦理頒獎事宜。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朱匯森創意創作獎助學金

申請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系所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附證件	☐ 得獎證明及作品說明 ☐ 創意創新優異事蹟推薦表 ☐ 自傳 ☐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 管簽章	年 月 日	
學院初審 簽章	☐ 推薦 ☐ 不推薦		院長簽 章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 會決審簽 章	☐ 通過 ☐ 不通過		委員會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得獎證明文件影本以 A4規格依據獲獎時間先後裝訂成冊。 2. 申請人提具之證件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除註銷申請人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助學金外，並將追究法律責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朱匯森創意創作獎助學金
創意創新優異事蹟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 系所年級		性別	☐ 男 ☐ 女
具體事蹟	(撰述內容包含被推薦人的創意發想、藝術表現能力，該能力實際推動之成功或失敗經驗，足堪鼓勵表揚其創新思維與勇於實現夢想之精神等具體事蹟)		
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可查詢之網站 (無則免附)			
推薦人 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推薦人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